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4、公司本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实施股权激励和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字：

曹　韬	刘顺斌	徐青青

2021 年　8 月 26　日